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要求，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蔡江南先生、夏宽云先生、董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蔡江南先生、夏宽云先生、董伟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